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5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7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曾鈺成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楊何蓓茵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麥倩屏醫生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
蔡傑銘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及行政)
廖季堅先生

議程第III項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官(牲畜)
王啟熙獸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9
文淑芬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活鵝鴨與其他活禽鳥分流處理及水禽內臟須妥為包裝和密封才可出售

[立法會CB(2)2065/00-01(01)號文件]

署理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介討論文件。她表示，2001年5月，零售店鋪有大量雞隻受到一種已變種的H5鵝類病毒感染。由於水禽(包括鴨鵝)是H5禽流感病毒的天然帶菌者，會把病毒傳染給其他家禽，政府當局已根據專家的意見，採取連串改善措施，以中斷該種病毒的滋生周期。此外，亦已實施多項措施，加強水禽與其他活家禽的分流處理工作。例如，運載活鵝鴨的籠及貨車，以及有關農具均不可用於活雞。署理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補充，政府當局已取得內地當局的合作，實施此等措施。

2. 署理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表示，作為公眾衛生政策的一環，政府當局自1998年初已透過修訂法例，規定活雞和水禽在飼養、運送、屠宰及販賣過程中的各個環節須分流處理。她進而表示，最近的科學研究發現，活鵝鴨身上常見的H6及H9病毒若與水禽身上的H5N1病毒混雜，可產生致命的H5N1禽流感病毒。

3. 署理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表示，為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專家建議活鵝鴨不應與活雞一起售賣。政府當局根據專家的意見，建議在運送和銷售過程的各個環節，把活鵝鴨與其他活禽鳥分流處理；就進口活鵝鴨而言，即由進口至零售；就本地鵝鴨而言，即由飼養至零售。

為減少病毒感染的機會，政府當局建議不發牌予任何人或批准任何人在公眾街市售賣活鵝。任何人如欲在新鮮糧食店售賣活鵝，只要成功申請和取得必需的牌照和批准，仍可繼續經營有關業務。由於活鵝的需求有限，政府當局不建議專為活鵝而設立批發市場或中央屠宰設施。

4. 署理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進而表示，由於水禽身上的病毒大部分亦在其什臟內找到，政府當局亦建議盡快修訂法例，規定水禽的屠體必須與什臟分開包裝，才可在存放活家禽的店鋪出售。她補充，現時水禽的什臟無需包裝亦可出售，零售店鋪的員工及顧客在處理或觸摸水禽的什臟後，或會把病毒傳播給其他家禽。政府當局建議水禽什臟應先包裝和密封，才送往同時出售其他活家禽的零售店鋪。然而，水禽什臟如由西區批發市場直接送往沒有存放活家禽的零售店鋪，則不受此項規定限制。

5. 黃容根議員詢問，為何在2001年5月禽流感事件後，才發現鵝是H6及H9病毒的天然帶菌者。他質疑政府當局在分流處理活鵝與其他禽鳥問題上，最近的立場似乎有所改變。他詢問，其他野生禽鳥(如石雞、雉雞及珍珠雞)稍後是否亦會受到此項分流政策管轄。

6. 署理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澄清，發現鵝是H6及H9病毒的天然帶菌者，是最近科學研究所得的結果，與2001年5月的禽流感事件無關。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補充，1997年在香港發現可影響人類的新H5N1禽流感病毒後，當時的科學證據顯示鴨鵝是H5病毒的天然帶菌者，因而建議把活鴨鵝與活雞分流處理，以防H5病毒傳播給活家禽。由於1997年品種的H5N1病毒對人類構成危險，專家由1997年起開始對此種病毒進行科學研究及基因分析，其後有新證據強烈顯示，1997年的H5N1病毒是由兩種流感病毒(H6及H9病毒)再新組合。根據對禽鳥的監察化驗結果，該兩種病毒經常在鵝身上找到，政府當局因而接納專家的意見，把鵝與其他活禽鳥分流處理，以期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

7. 至於其他野生禽鳥(如石雞、雉雞及珍珠雞)，署理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表示，有關的科學研究將繼續進行，而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任何最新的發現。

8. 黃容根議員詢問，根據立法建議，鵝經營商能否繼續出售活鵝。主席詢問，有關建議會否“扼殺”現存的3個鵝飼養場。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助理

署長(農業及行政)表示，現存的3個鵝鵝飼養場中，1個主要出售活鵝鵝、1個出售鵝鵝蛋，另一個則為其他兩個飼養場供應母鵝鵝。他表示，政府當局已接觸鵝鵝經營商，瞭解他們是否需要協助，例如轉而只生產鵝鵝蛋或飼養其他種類的禽鳥。

9. 張宇人議員憂慮擬議的法例修訂會對整個行業造成負面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有關經營商商討修訂建議對業界的影響。署理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表示，52間出售雞和鵝鵝的零售店舖中(包括街市檔位及新鮮糧食店)，沒有一間只銷售或主要銷售鵝鵝。

10. 張宇人議員表示，據他所知，鵝鵝的每月銷售數字由禽流感事件前的20萬隻下跌至最近僅6萬隻。他詢問，鵝鵝販商如不再獲准出售鵝鵝，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減低他們在公眾街市的檔位租金。

11. 署理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強調，建議把活鵝鵝與其他活禽鳥分流處理，並非因為最近發生禽流感事件，而是基於科學研究的發現。此項建議旨在減少H5病毒與鵝鵝身上的H6及H9病毒混雜後變種的風險，原因是此變種的病毒或會成為致命的禽流感。至於對業界的影響，署理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指出，鵝鵝的銷售量現時只佔經營商業務的一小部分。她表示，經營商會否繼續經營，視乎市場的需求而定。她補充，根據公眾街市一些鵝鵝零售商的回應，如生意不佳，他們或會考慮不再出售活鵝鵝，原因是他們無法負擔私營新鮮糧食店的租金。她進而表示，即使實施擬議的法例修訂後，公眾街市仍可出售冷藏鵝鵝。

12. 何秀蘭議員提述文件第12段時要求澄清，為何把尚未通過的立法建議，知會內地的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署理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解釋，由於大部分活鵝鵝是從內地進口，此舉只為確保有關建議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她表示，若實施此項建議，內地在運送和銷售各個環節中，須把活鵝鵝與其他活禽鳥分流處理，而運送鵝鵝的貨車亦不可用作運送其他禽鳥。政府當局有必要確保建議在實施時不會出現技術上的困難。何秀蘭議員關注，政府當局不應對食物安全的事宜妥協。署理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現行的立法建議如在實施時出現技術困難，政府當局會探討其他途徑以求達致相同的政策目標，當局不會放棄達致此目標。

13.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建議的詳情全面諮詢業界的意見，原因是此項建議會影響業界的運作。若

沒有進行諮詢，她憂慮政府當局或許無法執行法例和達致目標。

14. 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及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該3個鵪鶉飼養人解釋實施分流建議的原因，並分析市場情況，從而協助他們考慮其他經營方法，例如改變業務或營運模式。他補充，經營商尚未作出決定，而政府當局會繼續與他們磋商。

15. 黃容根議員表示，食環署職員應停止向零售商施壓，不再迫使他們在檔位內停售鵪鶉，原因是此舉會扼殺這行業。他補充，銷售鵪鶉的生意近日逐漸萎縮，原因是食環署已開始對6個在菜檔內出售鵪鶉的檔戶採取檢控行動，然而，在過去30多年，當局卻一直容忍此做法。他非常關注鵪鶉經營商在建議實施後的生計。

16. 署理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澄清，食環署只諮詢批發及零售商戶對建議的意見，並無向他們施壓。她進而解釋，若要出售非一般的活生動物或禽鳥，必須持有由漁護署發出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由於黃議員提及的菜檔租戶並無領有必需的許可證，漁護署有責任向有關檔戶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

17. 鑒於委員關注政府當局諮詢業界的工作，主席要求當局向立法會提出立法建議時，提交諮詢業界的結果。

18. 張宇人議員提述文件第10段時，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諮詢業界對密封水禽什臟的意見。署理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表示，政府當局曾與業界討論此事。他解釋，有關建議只要求批發商將水禽什臟妥為包裝和密封，才可在存有活家禽的處所出售，而在該等處所內，包裝和封口不應被人拆開或有所干擾。他表示，批發商已備有必需的冷凍設施，以符合規定。

19. 勞永樂議員指出，根據海外的經驗，儘管屠宰水禽後將其屠體與什臟分開，但病毒仍留在屠體內。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批准屠體與活雞一起出售的風險。署理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表示，屠宰水禽的工作如妥善進行，受感染的風險甚低。然而，為減低水禽什臟交叉感染的可能性，政府當局現時建議規定水禽屠體須與水禽什臟分開包裝。

II. 長沙灣街市發現H5病毒

[立法會CB(2)2065/00-01(02)號文件]

20. 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及行政)應主席的邀請，簡述最近在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發現H5病毒的情況。他告知委員，最近發生禽流感事件後，政府當局已加強監察及抽樣化驗，包括化驗批發市場內的死雞。在2001年7月5日的例行測試中，發現由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檢取的死雞糞便樣本含有H5禽流感病毒。由於H5病毒有數個類別，因此須進一步分析(包括進行基因排列)，才能知道病毒屬於哪個種類。他強調，禽流感病毒在自然環境中存在，政府當局實施監控措施的目的，是希望能盡早發現禽流感，以及預防該病毒變種而危害人類健康。他表示，政府當局現時亦監察批發及零售市場上活雞的健康情況，並透過每月的休市日及徹底清潔街市的政策，中斷病毒的滋生周期。當局亦提醒市民避免接觸家禽的糞便，並在接觸活家禽後洗手。

21. 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及行政)回應張宇人議員時解釋，雞隻在運送期間死亡是無可避免的，每天每100 000隻雞中100隻死亡的比率(0.1%)被認為是可以接受的。他表示，批發市場內的雞隻死亡數字少於100隻，死亡率屬正常。他亦澄清，至今並無證據顯示，帶有H5病毒的糞便樣本與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雞隻死亡事件有關。署理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補充，就零售市場而言，5%的死亡率被認為是正常的。

22. 黃容根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或許反應過敏，沒有考慮過早向外界公布僅在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一個死雞糞便樣本中發現H5病毒的後果。

23. 署理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表示，公布化驗結果是供市民參考，原因是禽流感病毒的監察制度是高度透明的。她表示，政府當局在公布有關消息前，已接獲傳媒對此事的查詢，而政府當局認為向公眾發表聲明將有助消除市民的焦憂或恐慌。

24. 署理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回應黃容根議員時指出，自最近禽流感事件後恢復供應活雞以來，政府當局已在文錦渡及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增加抽取血液樣本進行測試的數目。此外，當局亦從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及各零售店鋪的死雞身上拭下樣本進行測試。她補充，當局已採用一項新的核糖核酸測試，監察死雞體內是否存有病毒。她補充，政府當局仍須觀察此種新方法的準確程度，才在各層面廣泛採用。

25. 主席表示，他接獲業界人士的投訴，指活雞留在批發市場內過久，逗留期間沒有水喝，而批發市場的通風情況亦甚差。他補充，業界人士亦指出，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的雞籠沒有底盆，導致雞糞污染街市，增加病毒在雞隻間互相傳染的危險。

26. 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及行政)解釋，從內地輸入本港的雞隻均於每天下午送達批發市場，並於翌日清早分發出售，因此雞隻只留在批發市場內一個晚上。政府當局經常提醒批發商不應進口和在市場內存放過多雞隻，並應按需求調整活雞的供應數量，以減少損失。此外，由於雞隻的體溫較高，批發市場因而亦建有較高的樓底，並裝有電風扇增加空氣流通。

27. 關於批發市場所用的雞籠問題，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及行政)解釋，由於雞籠在運送期間和在批發市場內須疊起存放，因此使用沒有底盆的塑膠籠載運雞隻，以增加空氣流通。當雞隻運往零售市場時，會使用有底盆的手推車，以免雞糞污染地方。

28. 主席關注雞隻通宵被存放在批發市場一事。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及行政)表示，當局已盡量縮短雞隻存放在批發市場的時間，例如由下午起分批運送活雞。最後一批雞隻於黃昏到達批發市場，所有雞隻均於翌日清早送交零售門市。他強調，批發市場內有雞糞是無可避免的，因此，每天在雞隻送達前和售出後均會進行清洗，保持地方清潔，此點甚為重要。再者，當局亦規定批發市場每經營10天便須休市一天，以便進行徹底清洗。

29. 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及行政)回應張宇人議員時表示，當局密切監察批發市場內雞隻的每天存放量，而雞隻的供應及出售數量亦頗為穩定。他補充，批發市場內尚未售出的雞隻會被轉往另一雞籠，雞隻留在批發市場期間亦獲得餵飼。此外，雞隻送達批發市場後會被灑水，以降低體溫。

30. 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及行政)進而表示，雞隻生病並非因為留在市場的時間，而是感染病毒所致。他強調，找出和消除病毒十分重要。當局已推行監察死雞的制度，以追查病毒的來源。同樣重要的是要保持街市清潔，使病毒不能在街市內傳播。

31. 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及行政)答覆張宇人議員時表示，如發現街市內雞隻的死亡率高於正常水平，政府當局會調查原因。然而，由於H5病毒在自然環境中存在，因此在現階段難以斷定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內的死雞如

何感染該種病毒。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當進一步發現病毒的種類及成因時，便會採取適當的行動，保障市民健康。

32.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追查感染H5病毒的死雞來自哪一個農場及由哪些貨車運載，而零售市場上是否出現不尋常的雞隻死亡情況。

33.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帶有H5病毒的糞便樣本是來自一隻從內地農場輸入本港的死雞。根據慣例，政府當局已知會內地有關當局，而後者亦會到農場視察及進行調查。在等待調查結果期間，同一農場的雞隻不會輸往香港。政府當局亦密切監察零售市場的情況，留意是否出現不尋常雞隻死亡的情況。

34. 食環署副署長重申現已確立全面的監察制度。當局在邊境及批發市場進行血液測試，並在批發市場的死雞身上拭下樣本進行測試。當局亦密切監察零售市場內雞隻的健康情況。她表示，此等措施可防止病毒在街市內傳播和影響人類的健康。

政府當局 35. 主席表示，當事態有新的發展時，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的報告。政府當局察悉此項要求。

III. 建議修訂法例以加強防治動物疾病

[立法會CB(2)2065/00-01(03)號文件]

36. 黃容根議員支持當局提出的立法修訂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執行措施，監控載於討論文件附件內的新疾病。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及行政)表示，國際間成立了一個名為國際獸疫局的組織，專責監控動物疾病。該局設有通知系統，一旦發現任何動物疾病，便會通知成員國。若要輸入受監察的動物，進口商必須提交動物健康證明書。他表示，該系統一直有效運作，在執行上沒有多大問題。

政府當局 37.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只依賴出口國簽發的健康或衛生證明書。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及行政)回應，當局亦會在此等動物進入管制站後進行檢查。至於輸入泰國豬肉的政策，署理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答應在會議後給予回應。

38. 張宇人議員詢問，香港可否自行制訂準則，而不依循世界衛生組織或國際獸疫局的標準。他表示，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最近已自行制訂食物進口規定，有別於

世界衛生組織的規定。他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設立類似機制發表意見。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及行政)表示，世界衛生組織或國際獸疫局是國際性組織，而世界貿易組織透過《食物檢疫協議》，同意採用該等組織的衛生標準及規定，以管制進口食物。他表示，香港須依循這些標準，以維護自由貿易原則。若本港自行制訂衛生規定，可能會受到其他國家質疑，導致它們對香港採取報復行動。

39. 黃容根議員表示，日本對進口魚類制訂非常嚴格的衛生規定，並額外抽查該等付運貨品。他詢問，香港可否實施額外的規定，而非只依循世界衛生組織或國際獸疫局的規定。

40. 署理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提述文件第13段時解釋，政府當局建議賦予獲授權人員權力，在必要時從任何動物、禽鳥、魚類或其他物品抽取樣本，以確定是否患病。她表示，此等規定必須符合國際獸疫局的規定，任何只由香港制訂的額外規定，將被視為貿易障礙。

41. 張宇人議員詢問是否需要為晚間進入非住宅處所申請手令，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及行政)回應時表示，由於大部分非法或走私活動均在晚間進行，因此有必要授權執法人員在晚間進入該等處所。他補充，現行法例已賦權獲授權人員在日間進入非住宅處所。

IV. 其他事項

42. 委員同意下次例會將於2001年7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14日